

# 精鹽 25Kg 裝 PE 袋 採購規範

TESF-SPEC-086-10

初訂：083.04.21

修訂：107.12.03

一、用途：本品用於盛裝 25kg 精鹽。

二、識別：

- (一) 本品適用於自動化秤量包裝及集合堆棧作業，表面應有適當摩擦使於運儲堆置不滑包，其衛生品質應符合現行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。
- (二) 本品以低密度聚乙烯(LDPE)吹製，成品須高度透明，印刷清晰，對自動包裝機之光電檢出作用毫無妨礙，並能配合包裝熱封條件(每分鐘 10~20 包，加熱時間 5~10 秒，加熱溫度 120~180°C)達成良好熱封效果。
- (三) 採用三層共擠出吹袋一體成型者，各層塑膠原料採用如下：
  1. 外層，亞聚 H0100 或同級品。
  2. 中層，道爾(DOW)2049AC 或同級品。
  3. 內層，亞聚 H0105 或同級品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 衛生品質：

1. 應符合現行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**及履約標的物所適用之其他相關法規。**
2. 印刷溶劑殘留總量不大於 10mg/m<sup>2</sup> 及苯類溶劑殘留總量不大於 3mg/m<sup>2</sup>。

(二) 添加劑：

1. 除為避免靜電吸著、開袋困難或達成本廠其他指定性能要求外，不得添加塑化劑等任何加工助劑。
2. 為達本規範性能要求所須添加之加工助劑及其用量，應符合現行國內或歐、美食品相關衛生標準，及不會對熱封性及防滑性等造成負面影響，並檢附資料送本廠審核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
(三) 外觀：

外觀平整，膜質均勻，不得有破損、氣泡、斑點、皺紋、魚

眼、針孔、雜質摻入及影響包裝之不良缺點。

(四) 尺寸：詳如「PE 袋示意圖」

1. 厚度：0.18mm，單位面積重量 164g/m<sup>2</sup>
2. 有效長度：645mm(由熱封線內緣起至袋口)
3. 有效寬度：430mm
4. 袋頂熱封(合約執行中須配合本廠需求更改為指定之封口型式，且不得增加費用，若無法配合將終止合約；單實線熱封袋須有氣孔，多虛線組合熱封袋則否。)：熱封線外緣距袋邊 10mm
  - a. 採單實線熱封：熱封線 2~10mm
  - b. 採多虛線組合熱封：線寬 1.5mm，幅寬 10mm

(五) 抗張力：

縱向：200 kg/cm<sup>2</sup> 以上

橫向：170 kg/cm<sup>2</sup> 以上

熱封：120 kg/cm<sup>2</sup> 以上

(六) 降伏強度：

縱向：100 kg/cm<sup>2</sup> 以上

橫向：100 kg/cm<sup>2</sup> 以上

(七) 動/靜摩擦係數( $\mu_k/\mu_s$ )：0.35~0.55。

(八) 印刷：

1. 依本廠指定圖案及顏色印刷，如附圖，並須配合本廠要求無償重製版或修版，印刷版製妥應試印樣袋送本廠審核，重製版或修版啟用時間並應通知本廠。
2. 每袋右下角加印售方製造廠及印刷版次之中英文識別代號(編碼須先洽本廠同意)。
3. 採食用、無鉛油墨，須符合食品添加物及歐盟 RoHS 標準。
4. 印刷表面(袋外面)採電暈處理時，不得有造成袋內面(熱封面)熱封性失效之狀況發生。
5. 印刷應套印精準(單色套印任兩色影像中心間之最大離散差不大於 1mm)，圖文清晰，色澤鮮明，水淋或鹽包堆疊下不得有脫色遷移。

四、包裝、識別及追溯：

- (一) PE 袋應每 100 只整齊收疊成一捆，每捆使袋底熱封線朝外，整齊排列於棧板上，上下捆交錯堆疊。
- (二) 每板堆疊 10,000 只，外覆膠膜防塵及為防儲運時擠變形之必要措施。
- (三) 每板須標示整板總數、生產機台別(抽膜機、印刷機)、生產日期及流水序號等，並列出對照清單以供追溯及點收。

#### 五、首批及變更管制：

- (一) 售方若變更原料(包括添加物、印刷油墨及溶劑等)、設備或製程等，須書面(敘明變更原因、範圍及可能影響等)通知本廠認可後始可執行。
- (二) 合約啟動或變更同意後之首批試製品(至少 1000 只)，應完成以下事項始可正式交貨。
  - 1. 試製品通知本廠會同取樣，送第三者認證實驗室檢驗，證明符合本規範要求。
  - 2. 售方會同上線包裝測試，測試量 1000 只，證明其性能可適用於連續自動秤量包裝及集合堆棧作業，且印刷品質符合本規範要求，測試不合格者測試量不計入交貨數量，售方並應提出檢討報告書送交本廠。
- (三) 變更驗證後，印刷版次之中英文識別代號應配合變更，並依規定試印送樣及通知啟用時間。

#### 六、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：

- (一) 食品安全書面證明：
  - 提供證書、保證書、聲明書、問卷或最近一年第三者認證實驗室檢驗報告等，證明所供應之貨品符合以下安全性要求。
    - 1. 符合現行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之檢驗報告。
    - 2. 不含三聚氰胺、塑化劑或其他已知食安危害成分。
    - 3. 使用油墨符合現行歐盟 RoHS 標準之檢驗報告。
    - 4. 符合本規範印刷溶劑殘留總量及苯類溶劑殘留總量要求之檢驗報告。
- (二) 隨貨檢附每批品質符合本規範要求之出廠檢驗報告。
- (三) 合約期間，本廠得派員至售方製造廠檢查用料、製造及品質管制情形，售方不得拒絕。

- (四) 產品有效日期後 6 個月內，售方須無償配合因食品安全事件等所衍生之客戶或法令要求事項，如提供證明不含新揭露食安危害成分之檢驗報告或保證書等。

七、食品安全連帶責任：

售方貨品最終將成為本廠產品之一部分，如因售方貨品有食品安全危害或品質不良等而衍生消費者怨訴求償，或受行政裁罰，或回收報廢等情況，售方須配合處理並賠償本廠所生損失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批量及交貨：

- (一) 當每批 PE 袋以 50,000~80,000 只或依本廠指定量為一批。
- (二) 驗收檢驗用樣品，由售方負擔，不計在交貨數量內。
- (三) 本廠於一個月前排定交貨時程計劃表，送售方據以交貨，並為逾期交貨扣款之計算基準。
- (四) 驗收後使用如發現數量短少時，本廠得逕行通知售方罰補短少數 10 倍量，售方不得拒絕或推諉拖延。

九、檢驗方法：

- (一) 檢測儀器設備採本廠現行使用者，方法參照 CNS 國家標準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合約執行前提出，改採雙方會同取樣由第三者認證實驗室檢驗，檢驗費用概由售方負責。
- (二) 抽樣
1. 每批到廠卸車時，雙方會同隨機抽取初驗及複驗所需樣袋 20 只，如售方當時未派員會同時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  2. 數量不滿批量時，先按比例取樣，俟數量積滿超出批量下限時，合併一批驗收。
- (三) 尺寸
1. 寬度及長度，取樣袋 10 只，測定每袋寬度、長度，並統計其平均值。
  2. 厚度，就前項 10 只樣袋，每只正、背面各截取 100×100 mm 樣片一張，共 20 張，測定每張樣片厚度，並統計其平均值。
  3. 單位面積重量，就前項 20 樣片，測定其重量並計算之。
- (四) 抗張力
- 就前項 10 只樣袋，每只沿袋長方向(縱向)，沿袋寬方向(橫

向)，垂直袋底熱封(熱封)任裁取試片兩片及，每片長 100mm 寬 15 mm，每種試片 20 片。測定每種試片每片抗張力，並統計各種試片之平均值。

(五) 現場落包試驗

自交貨批中抽取 10 只上線使用，於裝滿精鹽熱封後，自高於地面 150 cm 處進行三個方向各落包二次，統計破包數；複驗時自交貨批另抽 10 只測試。

(六) 印刷品質

1. 套印最大離散差，自交貨批中抽取 10 只，測定並統計不符規格數。

2. 脫色遷移，就前項 10 只樣袋，以市售 OPP 自黏膠帶貼撕後，目視檢查有無脫色遷移，統計不符規格數。

(七) 本品其餘規格(本廠自主檢驗未檢驗之項目)，本廠保留檢驗的權利，當檢驗到其他規格時，檢驗結果亦作為驗收的依據。

十、驗收：

(一) 符合以下各項為驗收合格

1. 各項檢驗結果均合於附表「驗收標準」。

2. 指定應隨貨檢附之檢驗報告及/或證明書均已繳齊。

(二) 初驗不合格，依規定得複驗者，於本廠通知後五日內會同進行複驗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計量計數值依附表「驗收標準」規定驗收。

(三) 合約中或一年內交貨，連續 3 批驗收合格且交貨情形良好者，經本廠評估認可後，得以售方出廠檢驗報告作為驗收依據，惟本廠可依實際使用情形，就進貨時所取樣品，酌予抽項檢驗，結果若不符驗收標準，不經複驗即予退貨，並自下一批起恢復正常進貨檢驗。

十一、退貨及瑕疵品處理：

(一) 檢驗不合格退貨達三次時，本廠得取消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售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驗收後，但於使用時如發現製作或印刷欠佳，致妨礙包裝操作，或不堪使用，或摻雜舊料，或違法添加食品禁用物等，未使用部分售方應負責無償退換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退貨或退換品，售方應在接獲退貨通知後五天內派車全部運回

，逾期本廠不負保管之責。退貨或退換品不得混雜於日後之交貨內，且不得外流於市面，售方應確實全部銷毀，本廠並有權在退貨或退換品上作成標誌，售方不得異議。

(四) 使用時，如發現品質瑕疵，本廠將依規開立「原物料品質異常追蹤單」促進改善，同樣品質瑕疵重複發生達三次(含)以上，本廠得扣罰該批交貨總額 5%，售方不得異議。

附表(一)25kg 裝 PE 袋計量值品質項目驗收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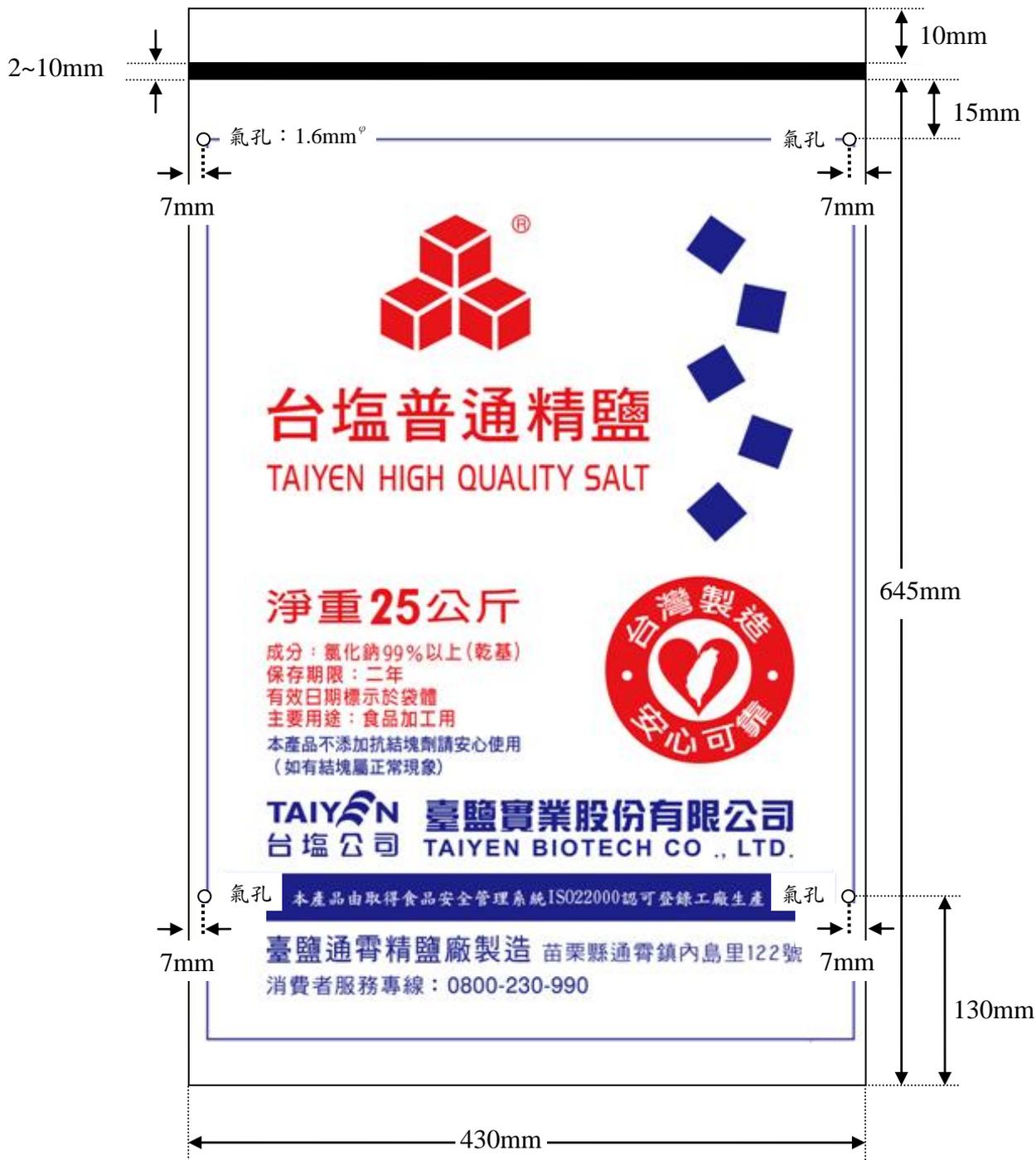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	合格標準
尺寸	長度(mm)	645±4
	寬度(mm)	430±6
	厚度(mm)	0.18 以上
	單位面積重量(g / m <sup>2</sup> )	164 以上
抗張力	縱向(kg / cm <sup>2</sup> )	200 以上
	橫向(kg / cm <sup>2</sup> )	170 以上
	熱封(kg / cm <sup>2</sup> )	120 以上
降伏度	縱向降伏強度(kg / cm <sup>2</sup> )	100 以上
	橫向降伏強度(kg / cm <sup>2</sup> )	100 以上
動/靜摩擦係數(μk/μs)		0.35~0.55

註：有效數字以下之位數作四捨五入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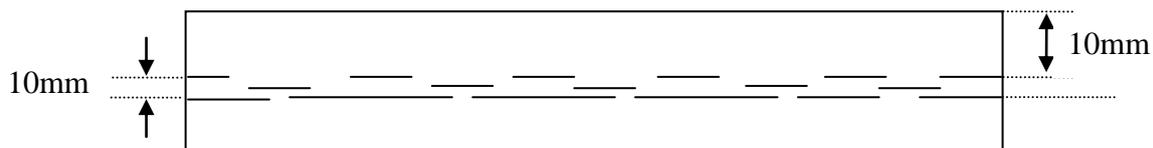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(二) 25kg 裝 PE 袋計數值品質項目驗收標準

項目		檢驗別	合格	複驗	退貨
外觀不良數		初驗	0	1	2 及以上
		複驗	0	-	1 及以上
落包試驗破包數		初驗	0	1	2 及以上
		複驗	0	-	1 及以上
印刷	套印最大離散 差不良品數	初驗	0	1	2 及以上
		複驗	0	-	1 及以上
印刷	脫色遷移不良 品數	初驗	0	1	2 及以上
		複驗	0	-	1 及以上

PE 袋示意圖-單實線熱封



PE 袋示意圖-多虛線組合熱封



註： 1.印刷塗面尺寸(方框尺寸)405x570mm。

2.本廠提供正式圖案，試印樣袋送校後，再正式印刷。